

济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济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机械工程学科/机械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并具有一定学术或技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第四条 机械工程学科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如下：

（1）申请人在申请硕士学位前，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仅取第一位次）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2）同时满足《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量化标准》的相关要求。

第五条 机械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如下：

（1）申请人在申请硕士学位前，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2）同时满足《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量化标准》的相关要求。

第三章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程序

第六条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程序如下：

（1）在规定修业年限内，申请学位时，填写《济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表》，创新成果内容需得到导师认可同意后，提交至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2）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审核创新成果材料，审核结果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学位委员会进行认定。

（3）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进行创新成果认定，审查提交的成果材料是否与学位论文相关，审核结果反馈给申请人。

（4）申请人对成果材料审核如有异议，3日内可提出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学位授予细则由机械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机械专业学位教指委负责讨论制定，适用于2022级及以后的学生。

第八条 本办法由机械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机械专业学位教指委负责解释。

附录：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量化标准

济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实行指标量化，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科研成果按以下计分方法进行计算。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论文1篇外（第一署名单位为济南大学），同时硕士生至少满足20分方可符合授予学位条件。此项审核工作由济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组织进行。

科研成果计分办法（学术型）:

成果类型	等级	相 当 分值	备注
发表论文	SCI收录论文	200	第一署名单位为 济南大学，人员名次所 占分值比例：2人完成 按 7: 3； 3人完成按 6: 2. 5: 1. 5；（只计算 前三位作者）
	卓越计划期刊	200	
	EI收录（期刊）	100	
	EI会议	80	
	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中文重要	80	
	期刊	20	
专利	其他		
	授权发明专利	100	相当分值的计算 原则同论文成果。
	授权实用新型	20	
科研成果 奖励	发明实审	20	相当分值的计算 原则同论文成果。
	获省部级及以 上科研成果奖 励	40	前五位
	厅局科研成果 奖励	20	前五位

科研成果计分办法（专业型）

成果类型	等级	相当 分值	备注
发表论文	SCI收录论文	200	第一署名单位为济南大学，人员名次所占分值比例：2人完成按7: 3; 3人完成按6: 2. 5: 1. 5; （只计算前三位作者）
	卓越计划期刊	200	
	EI收录（期刊）	100	
	EI会议	80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文重要期刊	80	
	其他	20	
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	100	相当分值的计算原则同论文成果。
	授权实用新型	20	
	发明实审	20	相当分值的计算原则同论文成果。
科研成果 奖励	获省部级及以上 科研成果奖励	40	前五位
	厅局科研成果奖励	20	前五位
实践成果	与学位论文相关 实践成果（第一位）	40	提供实践成果相关材料，成果在企业实际应用证明，以及实际应用的视频资料，由学院组织行业领域内专家认定。